

49 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 股） 900946（B 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5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雁（A 股） *ST 天雁 B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退税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湘税通【2019】11192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衡税通【2019】10292 号）的文件批复，分别核准减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雁有限”）城镇土地使用税 4,097,390.40 元、房产税 879,056.54 元，天雁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述款项共计 4,976,446.94 元。

二、款项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款项属于公司先缴后退的税款，按照款项性质，天雁有限作为冲减当期应交税费的会计处理，减少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并增加当期利润 4,976,446.94 元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